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服务器、小型
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6-001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八、其他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或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6-001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83.6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续购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6: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5室

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赵伟琨 刘晓庆 0532-83931343 0532-8393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联系方式：安娜娜 0532-68669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娜娜

电话：0532-68669001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 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6-0012 项目预算：783.68 万元 最高限价：/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项目联系人：赵伟琨 刘晓庆 项目联系电话：0532-83931343 0532-8393123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5 室 联系人：安娜娜 电话：0532-68669001 邮箱：hyhaqd@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p> <p>3.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 _____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5室;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附件中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发至hyhaqd@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x（单位名称）+ xxx（项目名称）报名”，并扫描附件“采购需求”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6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

		<p>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6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p>
--	--	--

		<p>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p> <hr/>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hr/>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hr/>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项目技术力量；</p> <p>3. 维保服务方案；</p> <p>4. 应急预案；</p>
--	--	---

		<p>5. 服务能力保障；</p> <p>6. 技术保障响应及时性；</p> <p>7. 服务保证措施；</p> <p>8. 技术力量一览表（服务团队人员）；</p> <p>9. 技术人员简历表；</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5室</p> <p>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5室</p> <p>联系电话：0532-68669001</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_____</p> <p>收款账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户：_____</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___无___。</p>
26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p>

		收款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燕儿岛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3910051008869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

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

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 ★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

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非国产化服务器类（不包括密码类）设备维保项目（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国产化服务器类（不包括密码类）设备维保项目（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存储类设备维保项目（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密码类设备维保项目（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同一份合同不可重复计分，若合同同时包含以上所列多种类型设备的维保，请注明该合同计入哪类设备的业绩分。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缺一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包括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供货范围页或清单页、主要技术要求（参数）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内容不全不予计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p>
	技术力量	<p>7</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拥有维保产品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符合要求人员为不同人员且不包括拟派驻采购人处的驻场运维人员。开标时需提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8分	技术响应	<p>17</p>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7分。其中：</p> <p>1. 采购需求中“1. 项目概述”共1项，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项得3分，满分3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得0分；</p> <p>2. 采购需求中“2. 项目要求 2.1-2.7项”共7项，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项得2分，满分14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得0分。</p>

	维保 服务 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设备维保服务承诺细致，具有详细的故障诊断与处理的计划和方法，有完整详细的运维系统服务响应保障方案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管理流程与处理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5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2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现场情况，提供的12366热线系统运维方案，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5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2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 预案	8	<p>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预案能够解决相关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 投标人预案能够解决部分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简单，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简单，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 3. 投标人预案未贴合项目需求提供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高的，得2分；

		4.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服务能力保障	24	<p>1. 投标人能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且运维服务人员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专科学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p>2. 投标人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能够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5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设备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需提供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多得14分。（共七类：E980小型机、华为OceanStor Dorado 18500 V6、深信服一体机VDS-5050、中科可控H620-G30、EMC DD、神州鲲泰及深信服IPSecvpn）</p>
技术保障响应及时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保障、响应及时性、问题处理及时性等问题进行评分：</p> <p>维保人员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0.5小时，得5分；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1小时，得2分；> 1小时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8	<p>根据投标人从服务保障措施角度出发，对项目的组织机构、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8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5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p>(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p>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节约能源政策</p>	<p>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p> <p>2、节能评审优惠政策：</p> <p>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p> <p>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保护环境政策</p>	<p>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环保评审因素。</p> <p>2、环保评审优惠政策：</p> <p>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p> <p>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中标人数量：1家。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p>本项目分两次付款：</p> <p>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p> <p>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1 日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续购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30%，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70%，服务时间为2027年8月1日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

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

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 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 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采购人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

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采购人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采购人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

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
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
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 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 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每一类服务器的租赁报价					
2	每一类交换机的租赁报价					
3	每一类安全设备的租赁报价					
4	云平台运维服务报价					
5	值守服务报价					
6	柴油供应服务报价					
7	应急供电服务报价					
8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除了固定内容外, 表格可扩展删减。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一般参数要求，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响应情况”扣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服务器、小型
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6-001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1. 项目概述

我局现有信息化设备规模数量庞大,品牌型号繁多,包含多套关键业务系统,其中,E980、P780和S824小型机运行核心Oracle数据库(承载延安三路和崂山数据中心双活节点);IBM TS7650、TS3500存储承担核心数据备份任务;华为存储支撑网络安全平台、电子公文系统、社保费、决策二包、金三核心征管等重要数据库,此外还有590余台通用服务器及12366热线系统等专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话机耳麦,详见附件)。这些设备是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社保费征收、新电子税务局、慧办、区块链和会统等核心业务的基础支撑,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由于所维保设备的专业性、技术性较高,需同时采购相关设备的驻场运维服务。本项目整合实施对保障我局核心税收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运维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要求

2.1 维保时间要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各类软硬件具体服务起止时间见2.2维保信息。

2.2 维保信息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保信息	维保开始时间	维保结束时间
一	数据库主机及带库维保服务			
1	P780及HMC	3台小型机,2台HMC	2027年1月3日	2027年12月31日
2	P780及HMC	2台小型机,1台HMC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12月31日
3	S824及HMC	2台小型机,1台HMC	2027年9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4	IBM TS7650G	磁盘阵列及扩展柜:	2027年1月3日	2027年12月31日

5	IBM X3850	服务器	日	日
6	IBM TS3500	虚拟带库		
7	E980 及 HMC	2 台小型机, 1 台 HMC	2027 年 3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P780 及 HMC	2 台小型机, 1 台 HMC	2027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存储等设备和驻场运维服务			
1	IBM P740A	小型机		
2	IBM P740B	小型机		
3	IBM B16	光纤交换机		
4	IBM B16	光纤交换机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IBM DS4700	存储		
6	IBM DS4700 扩展柜	存储		
7	昆腾 Dxi4701	虚拟带库		
8	昆腾 Dxi4701	虚拟带库		
9	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0	宏杉 MS7010	存储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1	Symantec (Veritas) Netbackup	软件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2	华为 Oceanstore 18800	存储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3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18500 V6	存储	2027 年 1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4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18500 V6	存储		

15	浪潮 FS8600	光纤交换机		
16	浪潮 FS8600	光纤交换机		
17	浪潮 FS8600	光纤交换机		
18	浪潮 FS8600	光纤交换机		
19	神州登云一体机	备份一体机	2027年1月4日	2028年7月31日
20	日立 HCP 70271	对象存储	2027年1月4日	2028年7月31日
三	服务器设备维保及12366热线系统运维服务			
(一)	第一部分			
1	浪潮	NF5270M3, 数量 3	2027年8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2	浪潮	NF5270M3, 数量 4		
3	浪潮	NF5270M3, 数量 4		
4	浪潮	NF5270M3, 数量 2		
5	浪潮	NF5270M3, 数量 2		
6	浪潮	NF5270M3, 数量 2		
7	浪潮	NF5270M3, 数量 4		
8	浪潮	NF5270M3, 数量 1		
9	浪潮	TS860, 数量 2		
10	曙光	I620-G10, 数量 3		
11	曙光	I620-G10, 数量 2		
12	曙光	I620-G10, 数量 1		
13	曙光	I620-G10, 数量 1		
14	曙光	I620-G10, 数量 3		
15	曙光	I620-G10, 数量 2		
16	曙光	I980-G10, 数量 6		
17	曙光	I620-G20, 数量 2		

18	曙光	I620-G20, 数量 6		
19	曙光	I620-G20, 数量 1		
20	曙光	I620-G20, 数量 1		
21	联想	X3850 X6, 数量 2		
22	海康威视	DS-VE22S-B4114, 数量 1		
23	曙光	CB80-G20, 数量 13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曙光	TC6600, 数量 2		
25	曙光	I620-G20, 数量 2		
26	曙光	I620-G20, 数量 2		
27	曙光	I840-G20, 数量 2		
28	曙光	I840-G20, 数量 4		
29	曙光	I840-G30, 数量 6		
30	浪潮	NF8460M3, 数量 4		
31	浪潮	NF5280M4, 数量 6		
32	浪潮	NF5280M4, 数量 4		
33	浪潮	NF5280M5, 数量 2		
34	联想	X3650M5, 数量 4		
35	联想	X3650M5, 数量 2		
36	曙光	I840-G20, 数量 4		
37	惠普	BL660c Gen9, 数量 2		
38	曙光	I620-C20, 数量 7		
39	惠普	DL380 Gen10, 数量 4		
40	惠普	DL380 Gen10, 数量 1		
41	浪潮	TS860, 数量 4		
42	华为	RH5885V2, 数量 4		
43	联想	X3650-M5, 数量 4		
44	惠普	DL580 Gen8, 数量 18		

45	惠普	DL580 Gen8, 数量 4		
46	惠普	BL660C Gen8, 数量 68		
47	惠普	C7000, 数量 14		
(二)	第二部分			
1	惠普	BL660c Gen9, 数量 2	2027 年 9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惠普	BL460c Gen10, 数量 24		
3	惠普	C7000, 数量 2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惠普	DL380 Gen10, 数量 9		
5	浪潮	NF5280M5, 数量 5		
6	浪潮	NF5280M5, 数量 6		
7	浪潮	NF5280M5, 数量 9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浪潮	NF5280M5, 数量 6		
9	浪潮	NF5280M5, 数量 4	2027 年 9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华为	RH8100 V3, 数量 8		
11	清华同方	超强 K620-M1, 数量 22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2	清华同方	超强 TL621-V3, 数量 4		
(三)	第三部分			
1	华为 RH2288 V3	主 cti 服务器		
2	华为 RH2288 V3	备 cti 服务器		
3	华为 RH2288 V3	文件服务器		
4	华为 RH2288 V3	TTS 服务器		
5	华为 RH2288 V3	USM-OM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华为 RH2288 V3	USM-CM1		
7	华为 RH2288 V3	USM-CM2		
8	华为 U1981	排队机 1		
9	华为 U1981	排队机 2		

10	IP 话机及耳麦套 装	IP 话机及耳麦套装 355		
11	华为 OceanStor S2600 V3	存储		
12	运维人员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 热线通信平台购买一 名远程运维人员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护保养			
1	Dell EMC VxRAIL P570	服务器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Dell EMC S4048-ON	交换机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Dell EMC VxRAIL P570	服务器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深信服一体机 VDS-5050	服务器	2027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日立 VSP90256	存储		
6	日立 VSP90267	存储		
7	博科 Brocade DCX4-S ANN2549H029	光纤交换机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8	博科 Brocade DCX4-S ANN2550H044	光纤交换机		
9	博科 Brocade 5140	光纤交换机，数量 2		
10	DELL EMC R740	服务器，数量 2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1	EMC DD6300	虚拟带库，数量 2	2027 年 8 月 1	2028 年 7 月 31

			日	日
12	EMC VNX 5800	存储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3	EMC VNX 5800	存储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4	EMC VNX 5800	存储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5	EMC VNX 5600	存储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6	EMC VNX 5600	存储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7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 数量 2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8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 数量 2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19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 数量 4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20	EMC DD	备份软件, 数量 2	2027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21	曙光 I620-G30	服务器, 数量 2	2027年8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22	曙光 I620-G30	服务器, 数量 4	2027年8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23	曙光 W760-G30	服务器, 数量 2	2027年8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24	惠普 DL380 G6	服务器	2027年9月18日	2027年12月31日
25	浪潮 NF8560M2	服务器	2027年9月18日	2027年12月31日

五	密码机维保			
1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2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4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5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6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卫士通 SHJ0901-B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7	电子签章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8	电子签章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9	电子签章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0	电子签章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1	sm2 数字证书密码机	得安 SJJ1540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2	sm2 数字证书密码机	得安 SJJ1540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3	sm2 数字证书密码机	得安 SJJ1540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4	sm2 数字证书密码机	得安 SJJ1540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5	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机	三未信安 SRJ121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16	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机	三未信安 SRJ121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17	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机	三未信安 SRJ121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18	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机	三未信安 SRJ121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19	签名认证服务器	三未信安 SRJ1104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0	签名认证服务器	三未信安 SRJ1104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1	签名服务器	得安 SRJ190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2	签名服务器	得安 SRJ190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3	签名服务器	得安 SRJ190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4	签名服务器	得安 SRJ190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5	软硬件一体专用时 间戳控制设备	三未信安 SFJ1702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6	软硬件一体专用密 码签章设备	三未信安 SRT1713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7	政务云签名服务器	三未信安 SRJ1104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8	加解密服务器	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 程技术中心 SJY114	2026年10月1 日	2027年12月31 日
29	加解密服务器	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	2026年10月1	2027年12月31

		程技术中心 SJL06	日	日
30	加解密服务器	航天信息 SJJ0913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1	加解密服务器	航天信息 SJJ0913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2	加解密服务器	航天信息 SJJ0913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3	密码服务组件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4	密码服务组件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5	密码服务组件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6	密码服务组件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7	密码服务组件云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601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38	密码服务组件云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601	2026年10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41	电子公文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860-G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42	电子公文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860-G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六	金三将出原厂保服务器部分			
1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2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3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4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5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6	中科可控	H620-G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43 天止
7	浪潮	NF5280M5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38 天止
8	浪潮	NF5280M5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38 天止
9	浪潮	NF5280M5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38 天止
10	浪潮	NF5280M5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838 天止
七	金四云平台信创服务器			
1	通用计算节点 1	神州鲲泰	2027 年 12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2	通用存储节点 2	神州鲲泰	2027 年 12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3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2027 年 2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4	通用计算节点 1	神州鲲泰	2027 年 5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5	通用存储节点 1	神州鲲泰	2027 年 5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6	通用存储节点 2	神州鲲泰	2027 年 5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7	通用存储节点 3	神州鲲泰	2027 年 5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8	万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2027 年 5 月 25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9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2027 年 5 月 26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0	IPSecvpn	深信服	2027 年 3 月 28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八	大厅音视频设备			
1	海康云存储	DS-A71024R-CV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2	海康云存储	DS-A71024R-CV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3	海康云存储	DS-A71024R-CV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4	海康云存储	DS-A71024R-CV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5	浪潮	NF5270M4 服务器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6	浪潮	NF5270M4 服务器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573 天止

2.3 设备维保要求

2.3.1 故障响应及处置

投标人必须在下述规定时间内抵达用户现场并快速解决软硬件故障，使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2.3.1.1 全部备件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或与原设备完全兼容的备件；

2.3.1.2 人员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参考以下表格确定问题的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服务响应，故障级别与服务响应按照如下定义和要求执

行（采购人有权提高故障级别及响应速度）：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立即响应	2 小时
二级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立即响应	8 小时
三级故障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立即响应	24 小时
四级故障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立即响应	48 小时

★2.3.1.3 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临时修复所需的更换备件必须是合格的原厂备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备件，不得以其它产品替代。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并可依要求进行实地查验。

★2.3.1.4 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采购人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

2.3.1.5 每次维保服务在处理故障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故障处理后系统状态、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季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总结》。

2.3.2 设备巡检

★2.3.2.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年应至少进行 12 次设备现场巡检，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设备巡检应出具巡检报告或服务证明文件。

★2.3.2.2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每年一次的维保设备全面系统健康检查，健康性检查分为物理服务器、小型机、存储、密码设备、交换机的健康检查和虚拟化资源池健康检查。硬件设备可采用业界通用的健康检查工具，虚拟化资源池可采用软件厂商专用的检查工具，通过监控数据的全覆盖和关联性分析，综合判断平台系统的健康状况。健康检查的时间应选择在非业务繁忙期，原则上每年至少

进行1次，并出具健康检查报告。

2.3.2.3 检查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

维护服务	内容	操作步骤
系统硬件 日常维护	硬件	检查设备系统前后面操作板指示灯，如有报警灯，将尽快处理；检查机器后面的电源风扇、各设备的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各设备、控制卡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设备的电缆连接是否正常；
系统软件 日常维护	主机系统检查	主机系统错误日志；设备状态检查；网络检查；与小型机及各相连服务器的连接检查；系统运行性能检查和高级检查；
	备份软件检查	检测备份软件是否正常备份。

2.3.2.4 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级系统备份（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巡检时必须进行备份）。

2.3.2.5 投标人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投标人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年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

2.3.2.6 投标人完成设备巡检维修服务后，用户签章后的巡检服务报告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对于部分设备多次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扣除该部分设备本期付款周期内全部服务费用。

2.3.3 系统变更

提供本项目软硬件相关变更服务：包括参数配置变更、版本升级、安全加固、性能优化服务，部署、恢复、迁移、整合、变更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等服务。

提供系统平台变更时，如机房场地、供电系统、主机、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涉及软硬件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设备相关的日志采集、留存、检查和分析。

2.3.4 性能分析和优化调整

性能分析和优化调整服务包括系统资源以及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系统集群（含与其他设备的集成）的配置、优化和调整服务。在每次巡检或用户要求时通过现场方式对系统性能进行必要的监测和性能调整。

投标人服务期内应结合用户单位提供的设备日常运行数据每年为各设备用户单位提供一次现场的系统性能分析、优化和趋势分析服务，并对存在的系统风险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提供设备性能分析报告和趋势分析报告，针对设备的CPU和内存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分析CPU和内存的峰值、峰值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峰值出现的频度，进而判断其性能是否存在瓶颈。

★2.3.5 技术支持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相关系统变更等情况时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

对于标书中列出的型号软硬件设备，投标人须向用户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故障报修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请明确列出热线电话号码，以供查证。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设备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性能监控和优化、灾难备份等技术方面的咨询事宜。

按照用户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安装安全补丁、实施安全策略以及协助用户完成安全评测、安全基线、安全日志留存等相关工作。

★2.3.6 软件和固件升级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善的操作系统升级（可按用户要求最高可升级至原厂正式发布的最新版本）服务方案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提供上门现场人工服务进行升级。对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发布的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通知，主动提供升级补丁和服务。

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完善的硬件固件升级服务方案，并提供现场人工服务进行升级。

★2.3.7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投标人为本包提供不限台次的移机服务（含中心机房间物理搬迁部分，包含必要的拆解和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

细的移机计划；移机前的备份与准备；移机后的系统恢复，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按照用户要求，配合其它软硬件厂商进行的系统调试和集成。移机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用户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3.8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提供不返还服务。

★2.3.9 投标人和维保技术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投标人在确定维保技术人员时，需选择政治素质好的人员，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及其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投标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投标人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2.3.10 备品与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在投标书中提供完整可行的备品备件方案。

★2.3.10.1 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服务期限的备品备件，且用于本项目中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来自于设备原厂商的合格产品。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后合同正式签署前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对上述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详细查验，如发现配件及备品备件非原厂正品部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当期本项服务金额的三倍。

2.3.10.2 投标人应根据标书中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需求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并详细列出其名称、型号、数量、放置地点等内容。

2.3.10.3 日常维保工作中，投标人必须在每个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以确保能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和每服务年度结束的一个月内，须向用户提交各备件库中保有上述数量和型号备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是采购人年度验收和项目终结验收的重要依据。

2.3.10.4 备件及消耗品内容包括：满足项目投标需求的备件和消耗品；投标

人依据 IT 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用户未曾指定的备件或消耗品。

★2.3.10.5 当发生硬件设备故障时,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用户要求维保公司必须提供备机,并根据故障设备型号提供备机型号、配置、配电及相关的运行情况资料,在用户监督下进行安装、部署。设备故障修复后,经用户同意维保公司撤回备机,由用户负责对备机进行检查,涉及有用户数据保存的设备,须进行相应的处理。

2.3.11 特殊事项

在采购人重大业务调整、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征期、攻防演练等需要时,服务提供商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派驻用户现场、备品备件等资源,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维持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其他食宿等费用自理。

2.3.12 技术培训

提供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知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维保公司提供授课工程师、教材以及相关辅助资料。

2.3.13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要求能达到主要产品制造商的维保人员水平。

2.3.14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应用相关专业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维保工作经验,熟悉所支持的系统的功能和相关开发维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3.15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数据处理和维保,在投标人的统一管理下,全面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

2.3.16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承诺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维保安全、服务器虚拟化、小型机、存储等设备运维规程等要求从事维保工作,接

受青岛市税务局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

2.3.17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胜任维保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

2.3.18 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报业务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新老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采购人试用考核后，方可更换。

2.3.19 因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0 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对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派出人员。

2.3.21 免责条款

设备放置地点不同和设备配置发生变化等导致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用户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源符合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均为用户所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和成本，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内用户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3.22 由于系统运维涉及采购人信息系统运行重要的口令和系统参数，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系统的账户、口令以及系统核心运行参数保密，满足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要求。

2.4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2.4.1 采购不少于1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其中1人驻场运维时间自2027年1月4日至2028年7月31日，其他人员(当有时)驻场运维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应用相关专业且具有2年及以上维保工作经验，熟悉所支持的系统的功能和相关设备运维维保，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技术能力要求能达到主要产品制造商的维保人员水平。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数据处理和维保，在投标人的统一管理下，全面负责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承诺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维保安

全、服务器小机存储等设备运维规程等要求从事维保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胜任维保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投标人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报业务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新老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采购人试用考核后，方可更换。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所属于本公司人员，以人员劳动合同为准，须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相关的资料和社保缴纳证明。

运维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4.2 投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三个月内将运维人员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处备案。

★2.4.3 运维人员不得担任采购人辖区内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开票人、购票人、股东等可能影响公正公平或网络数据安全的职务。

2.4.4 按照采购人要求，运维人员按时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如有事情必须跟系统责任人请假。运维人员单次休假超过五天或在大征期和重保期间休假，投标人需安排同等技术能力的人员承担其驻场运维工作，保障驻场人员总体数量不变。

2.5 服务成果验收

2.5.1 维保与运维工作验收按照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结果 ≤ 80 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验收结果 > 80 分时，招标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中标人支付维护费（实际年度维护费=应付维护费 \times 验收得分/100）。验收评分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2.5.1.1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μ ）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μ ）=（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个月（小时）） $\times 100\%$ 。

2.5.1.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采购人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修复故障等内容。

2.5.1.3 服务质量：针对运维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

2.5.1.4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是对运维支持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

2.5.2 具体验收评分表内容详见下表：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青島市稅務局系統運維和設備維保服務驗收評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1	系统正常运行率(μ)	见上文文字说明	30	$\geq 99\%$: 15~30分之间 线性计算, $< 99\%$: 0分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30	每出现1次故障处理不及时的情况, 该项得分扣5分, 扣完为止	
3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10	优秀: 8-10分, 良好: 6-7分, 合格: 5分, 不合格: 0-4分	
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5	优秀: 5分,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0分	
5	版本升级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5	优秀: 5分,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0分	
6	备份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备份服务内容 (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	5	优秀: 5分,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0分	

		任备份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10分)			
7	其他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内容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8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	驻场运维支持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	10	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不合格:0分	
综合得分			100		
意见与建议					
评价人					

2.6 其它要求

★2.6.1 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包括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施工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投标人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等,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6.2 投标人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投标人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投标人因违反采购人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采购人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2.6.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

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投标人人为原因导致机房基础环境故障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投标人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6.4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可披露采购人信息，对违反合约的，纳入失信名单。

2.6.5 投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采购人将和投标人解除合同，扣除投标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投标人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6.6 投标人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2.6.7 根据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系统重大变更，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修改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本项目不得分包。

★2.6.8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2.6.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对“2.2 维保信息”中每一行“维保项目名称”的产品进行单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项目名称、数量、维保天数、维保单价、维保总价等信息。

2.7 责任追究

2.7.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内软硬件中断服务一小时以上或造成 1% 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 3% 以内扣除；对于因乙方责任造成本项目内软硬件中断服务三小时以上或造成 3% 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 6% 以内扣除；对于维保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 6% 以内扣除。

2.7.2 乙方根据维保合同和项目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做好所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解决系统故障时，乙方应配合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系统故障、数据错误、使用人员投诉等，按次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用0.1万元。造成被总局或市局批评、考核扣分等，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1%以内扣除。

2.7.3 乙方服务人员所在单位应做好维保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维保人员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否则按照每天20%人月费用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2.7.4 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1%以内扣除。

2.7.5 该维保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甲方网络与信息有关安全要求，在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系统故障的，根据危害程度，视情况在乙方合同金额的5%以内扣除。

2.7.6 乙方服务人员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提交设备维保报告，未按时提交的，每人次扣除本年服务费用0.05万元。

2.7.7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文件，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凡违反保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8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投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2.8.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8.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2.8.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

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2.8.3.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8.3.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2.8.3.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2.8.3.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2.8.3.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2.8.3.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2.8.4 信守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2.8.5 自觉接受监管。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2.8.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8.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2.8.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2.8.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

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
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2.8.10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	否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商务条件

(一)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续购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服务器、小型机及存储等设备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1 日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采购人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中标人需开具核减后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四）验收原则与程序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以及采购人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本项目验收共计分为 2 次。

第 1 次验收：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 2 次验收：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中的“是否同意验收合格”和“建议支付金额”意见履行付款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响应，如未响应为无效投标。